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多曼尼製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柯翰辰

被告兼代表

人 柯翰辰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洪銘徽律師

被 告 童胤

選任辯護人 鄭懷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多曼尼製作有限公司、柯翰辰、童胤所犯係死刑、
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

01 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
02 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
03 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07 法官 顏碩瑋
08 法官 柳章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王祥鑫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